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岱政办发〔2023〕38号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内外贸 双循环发展促进“地瓜经济”提能 升级的若干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相关会议精神要求，推进落实“地瓜经济”提能升级的重大决策部署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提升对外贸易核心竞争力。积极开展产业链保链稳链行动，争取国家和省级进口贴息政策，支持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进口。支持进口创新示范区和重点平台建设，对列入省级重点进口平台的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10万元的奖励（币种为人民币，下同），鼓励申报省级进口高质量发展项目。加大重点外贸企业培育招引力度，对年度在全市进出口额排名前列的船舶修造、水产加工等实体类企业予以奖励，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提高国际贸易风险防范力度。加大对外贸企业在出

口信保、外汇、融资等方面支持力度。对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实施出口信保愿保尽保，并对其保费进行全额奖励；对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扶持比例不低于 60%，其中对油品和船舶类企业按实际保费占行业总保费比例进行奖励，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。支持小微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，按签约金额每 1 美元给予 0.01 元的奖励，对首次办理汇率避险企业额外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 万元。支持“专精特新”和高新技术外贸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业务，每笔融资给予 3000 元的奖励，单笔融资金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，额外给予一次 2000 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全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开拓国际市场。对省市等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政策性展会给予展位费全额奖励；对列入省级重点展会目录的展会给予展位费不高于 70% 的奖励；根据各级展会和经费管理办法标准对列入市重点企业参展给予奖励；参加由县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春秋两季广交会，给予展位费补助不高于 2 万元。推进出口订单监测，对“订单+清单”系统企业给予奖励。

四、着力提升贸易竞争力。谋划招引国内外品牌商贸企业落地岱山，经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。鼓励新设立的企业主体纳入我县统计，年销售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给予一定奖励。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共海外仓，对认定为省级海外仓等平台的分档按标准予以奖励；对市级认定的公共海外仓等给予不高于 5 万元的奖励。对企业境外认证、国际商标专利等费用给予不高

于 70% 的奖励。对在市级重点国际营销平台平台（舟贸通）上线独立站的每家企业奖励 3 万元。鼓励申报省级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项目。推进品牌培育，对列入省级出口名牌的企业每新增一家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，每复核认定一家给予 3 万元的奖励。

五、支持跨境电商主体培育。对在第三方跨境电商销售平台新开设店铺且交易额达到 3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；跨境 B2C 交易额达到 100 万美元、200 万美元、300 万美元的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。

六、加大高质量外资招引力度。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（包括增资，下同）3000 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制造业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1.5% 的奖励，县级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2000 万元美元及以上的高端现代服务业实体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2‰ 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对当年度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跨国公司或世界 500 强企业（含子公司）设立的区域总部（包括研发中心、结算中心、国际贸易中心等）项目，每个项目给予实际利用外资额 3‰ 的奖励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七、加强大型贸易企业培育招引。支持和鼓励加大商贸企业培育招引力度，对年度新增销售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，在新增 10 亿元基础上每新增 1 亿元销售额给予不高于 1 万元的奖励，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。支持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，对列入浙江省内外贸一体化“领

跑者”和改革试点产业基地的企业，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。

八、支持商贸服务规模发展。支持限上社零单位发展，对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单位年零售额 2000 万元及以上、限额以上住宿餐饮单位年餐费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速达到 10% 及以上的，分别给予一定的奖励。对年度新增纳统批零住餐单位给予不高于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加强贸易企业培育招引，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发展批零业务，新设贸易企业并纳统的，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九、积极培育消费新业态。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，开展消费主题活动等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，努力提振和扩大消费。提升消费品质，积极建设高品质步行街、夜间经济消费区，努力打造 15 分钟便民生活圈。支持商圈内智慧化改造提升，对相关项目实施最高不超过投资额 30% 的奖励。对夜间经济集聚区内提升改造项目实施奖补。

十、支持电商平台产业发展。支持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做大做强，电子商务企业自建平台并纳入县级数字生活新服务平台的，给予平台开发总投资额最高 40%、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在自建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网上交易并纳入统计的，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，分别给予 2 万元、5 万元、10 万元的奖励。其中对于持续经营两年以上，两年累计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且年销售额同比呈正增长的电商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电子商务荣誉称号的示范基地、直播基地、示范村、示范企业等示范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奖励。

十一、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支持消费基础设施提升，完善县乡村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，推进小岛商贸业发展，对城乡物流配送等项目实施不超过投资额 30% 奖励。鼓励开展市现代商贸特色镇和商贸示范村创建，对认定的市级现代商贸特色镇每个奖励 10 万元、现代商贸示范村每个奖励 5 万元。推进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建设，对纳入市级创建培育名单的，对每家工坊直播设备购置费用最高奖励 1 万元。支持开展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技能培训和资源对接活动，每家工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0 元/年；对获省市表彰或正式发文推广其经验的电商直播式“共富工坊”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十二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补助和奖励对象适用于注册地、纳税地在岱山的企业（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），诚实守信，确保申报数据真实有效，对扰乱正常贸易秩序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取消奖补政策资格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为各级财政安排支持商务发展的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、省市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、县商务发展促进专项资金等。符合本意见奖励或补助范围的项目，由项目所在企业（单位）向县经信局（商务局）提出申请，优先申报上级奖励资金项目，县经信局（商务局）和县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并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，核实合格后拨付资金。原则上一年申报一次。

（三）对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的平台建设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、委托第三方机构的商务课题调研、商务

推介活动、商务经济培训等重要事项给予经费补助。

(四)本意见涉及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优惠政策,按“从高、不重复”和“补差奖励”的原则办理,当年度享受其他重大项目政策的不再享受本意见(经县投促中心和县财政局复核)。

(五)本意见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,试行三年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符合本意见规定的,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年10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部、省、市属在岱单位。

岱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6日印发
